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九十二條 無	第一百九十二條 無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	第一百九十二條 無	第一百九十二條 無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
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並移列第一項	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並移列第一項
依下列規定設置:	依下列規定設置:	0	依下列規定設置:	依下列規定設置:	0
一、無線電通信輔	一、無線電通信輔	二、因共構之建築物	一、無線電通信輔	一、無線電通信輔	二、因共構之建築物
助設備使用洩	助設備使用洩	建造時間不同,	助設備使用洩	助設備使用洩	建造時間不同,
波同軸電纜,	波同軸電纜,	其於個別辦理消	波同軸電纜,	波同軸電纜,	其於個別辦理消
該電纜適合傳	該電纜適合傳	防安全設備竣工	該電纜適合傳	該電纜適合傳	防安全設備竣工
送或輻射一百	送或輻射一百	查驗時,無線電	送或輻射一百	送或輻射一百	查驗時,無線電
五十百萬赫(五十百萬赫(通訊效能尚能符	萬赫(MHz)或	萬赫(MHz)或	通訊效能尚能符
MHz)或中央主	MHz)或中央主	合當時相關消防	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合當時相關消防
管機關指定之	管機關指定之	法令規定,惟後	指定之周波數	指定之周波數	法令規定,惟後
周波數。	周波數。	續為因應人潮疏	۰	0	續為因應人潮疏
二、洩波同軸電纜	二、洩波同軸電纜	散及通行便利性	二、洩波同軸電纜	二、洩波同軸電纜	散及通行便利性
之標稱阻抗為	之標稱阻抗為	等因素,共構之	之標稱阻抗為	之標稱阻抗為	等因素,共構之
五十歐姆。	五十歐姆。	建築物間多以連	五十歐姆。	五十歐姆。	建築物間多以連
三、洩波同軸電纜	三、洩波同軸電纜	通道連通使用,	三、洩波同軸電纜	三、洩波同軸電纜	通道連通使用,
經耐燃處理。	經耐燃處理。	然因各該建築物	經耐燃處理。	經耐燃處理。	然因各該建築物
四、分配器、混合	四、分配器、混合	之所有或管理單	四、分配器、混合	四、分配器、混合	之所有或管理單
器、分波器及	器、分波器及	位不同,所採用	器、分波器及	器、分波器及	位不同,所採用
其他類似器具	其他類似器具	之無線電通訊設	其他類似器具	其他類似器具	之無線電通訊設
, 應使用介入	,應使用介入	備規格、通訊方	,應使用介入	,應使用介入	備規格、通訊方
衰耗少,且接	衰耗少,且接	式或技術規範亦	衰耗少,且接	衰耗少,且接	式或技術規範亦
頭部分有適當	頭部分有適當	不盡相同,導致	頭部分有適當	頭部分有適當	不盡相同,導致
防水措施者。	防水措施者。	原有無線電通訊	防水措施者。	防水措施者。	原有無線電通訊

五、設增輻器時,	五、設增輻器時,	效能雖屬正常,	五、設增輻器時,	五、設增輻器時,	效能雖屬正常,
該增輻器之緊	該增輻器之緊	卻無法整合使用	該增輻器之緊	該增輻器之緊	卻無法整合使用
急電源,應使	急電源,應使	以發揮即時聯繫	· ·	急電源,應使	以發揮即時聯繫
用蓄電池設備	用蓄電池設備	之功效,爰增訂		用蓄電池設備	之功效,爰增訂
, 其能量能使	, 其能量能使	第二項,以強化		, 其能量能使	第二項,以強化
其有效動作三	其有效動作三	消防搶救之緊急	其有效動作三	其有效動作三	消防搶救之緊急
十分鐘以上。	十分鐘以上。	通訊效能。	十分鐘以上。	十分鐘以上。	通訊效能。
六、無線電之接頭	六、無線電之接頭		六、無線電之接頭	六、無線電之接頭	
應符合下列規	應符合下列規		應符合下列規	應符合下列規	
定:	定:		定:	定:	
(一) 設於地面消	(一) 設於地面消		(一) 設於地面消	(一) 設於地面消	
防人員便於	防人員便於		防人員便於	防人員便於	
取用處及值	取用處及值		取用處及值	取用處及值	
日室等平時	日室等平時		日室等平時	日室等平時	
有人之處所	有人之處所		有人之處所	有人之處所	
0	٥		0	0	
(二)前目設於地	(二)前目設於地		(二)前目設於地	(二)前目設於地	
面之接頭數	面之接頭數		面之接頭數	面之接頭數	
量,在任一	量,在任一		量,在任一	量,在任一	
出入口與其	出入口與其		出入口與其	出入口與其	
他出入口之	他出入口之		他出入口之	他出入口之	
步行距離大	步行距離大		步行距離大	步行距離大	
於三百公尺	於三百公尺		於三百公尺	於三百公尺	
時,設置二	時,設置二		時,設置二	時,設置二	
個以上。	個以上。		個以上。	個以上。	
(三) 設於距樓地			(三) 設於距樓地	(三) 設於距樓地	
板面或基地	板面或基地		板面或基地	板面或基地	
地面高度零	地面高度零		地面高度零	地面高度零	
點八公尺至	點八公尺至		點八公尺至	點八公尺至	

一點五公尺	一點五公尺		一點五公尺	一點五公尺	
間。	間。		間。	目。	
(四)装設於保護	(四) 裝設於保護		(四)装設於保護	(四) 裝設於保護	
箱內,箱內	箱內,箱內		箱內,箱內	箱內,箱內	
設長度二公	設長度二公		設長度二公	設長度二公	
尺以上之射	尺以上之射		尺以上之射	尺以上之射	
頻電纜,保	頻電纜,保		頻電纜,保	頻電纜,保	
護箱應構造	護箱應構造		護箱應構造	護箱應構造	
堅固,有防	堅固,有防		堅固,有防	堅固,有防	
水及防塵措	水及防塵措		水及防塵措	水及防塵措	
施,其箱面	施,其箱面		施,其箱面	施,其箱面	
應漆紅色,	應漆紅色,		應漆紅色,	應漆紅色,	
並標明消防	並標明消防		並標明消防	並標明消防	
隊專用無線	隊專用無線		隊專用無線	隊專用無線	
電接頭字樣	電接頭字樣		電接頭字樣	電接頭字樣	
0	0		0	0	
共構之建築物			共構之建築物		
內有二處以上場所			內有二處以上場所		
設置無線電通信輔			設置無線電通信輔		
助設備時,應有能			助設備時,應有能		
使該設備訊號連通			使該設備訊號連通		
之措施。			之措施。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	一、參照現行條文第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一	、參照現行條文第
前條設置之水源,	前條設置之水源,	七十七條第二項	前條設置之水源,	前條設置之水源,	七十七條第二項
應連結加壓送水裝	應連結加壓送水裝	第一款規定,修	應連結加壓送水裝	應連結加壓送水裝	第一款規定,修
置,並依下列各款	置,並依下列各款	正第一項第三款	置,並依下列各款	置,並依下列各款	正第一項第三款
擇一設置:	擇一設置:	第二目,增列消	擇一設置:	擇一設置:	第二目,增列消
一、重力水箱,應	一、重力水箱,應	防幫浦出水量之	一、重力水箱,應	一、重力水箱,應	防幫浦出水量之
符合下列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	準用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	準用規定。

: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一)有水位計、	(一)有水位計、	(一)有水位計、	(一)有水位計、
排水管、溢	排水管、溢	排水管、溢	排水管、溢
水用排水管	水用排水管	水用排水管	水用排水管
、補給水管	、補給水管	、補給水管	、補給水管
及人孔之裝	及人孔之裝	及人孔之裝	及人孔之裝
置。	置。	置。	置。
(二)水箱必要落	(二)水箱必要落	(二)水箱必要落	(二)水箱必要落
差在下列計	差在下列計	差在下列計	差在下列計
算值以上:	算值以上:	算值以上:	算值以上:
必要落差=移	必要落差=移	必要落差=移	必要落差=移
動式泡沫滅		動式泡沫滅	動式泡沫滅
火設備消防	火設備消防	火設備消防	火設備消防
水帶摩擦損		水帶摩擦損	水带摩擦損
失水頭+配		失水頭+配	失水頭+配
管摩擦損失	· ·	管摩擦損失	管摩擦損失
水頭 + 泡沫		水頭 + 泡沫	水頭+泡沫
放出口、泡		放出口、泡	放出口、泡
沫瞄子或泡		沫瞄子或泡	沫瞄子或泡
沫射水槍之		沫射水槍之	沫射水槍之
放射壓力,	放射壓力,	放射壓力,	放射壓力,
並換算成水		並換算成水	並換算成水
頭(計算單		頭(計算單	頭(計算單
位:公尺)	位:公尺)	位:公尺)	位:公尺)
$H=h_1+h_2+h_3m$	$H=h_1+h_2+h_3m$	$H=h_1+h_2+h_3m$	$H=h_1+h_2+h_3m$
二、壓力水箱,應		二、壓力水箱,應	二、壓力水箱,應
符合下列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
:			:
(一)有壓力表、	(一)有壓力表、	(一)有壓力表、	(一)有壓力表、

水位計、排	水位計、排	水位計、排	水位計、排	
水管、補給	水管、補給	水管、補給	水管、補給	
水管、給氣	水管、給氣	水管、給氣	水管、給氣	
管、空氣壓	管、空氣壓	管、空氣壓	管、空氣壓	
縮機及人孔	縮機及人孔	縮機及人孔	縮機及人孔	
之裝置。	之裝置。	之裝置。	之裝置。	
(二) 水箱內空氣	(二)水箱內空氣	(二)水箱內空氣	(二)水箱內空氣	
占水箱容積	占水箱容積	占水箱容積	占水箱容積	
三分之一以	三分之一以	三分之一以	三分之一以	
上,壓力在	上,壓力在	上,壓力在	上,壓力在	
使用建築物	使用建築物	使用建築物	使用建築物	
最高處之消	最高處之消	最高處之消	最高處之消	
防栓維持規	防栓維持規	防栓維持規	防栓維持規	
定放水水壓	定放水水壓	定放水水壓	定放水水壓	
所需壓力以	所需壓力以	所需壓力以	所需壓力以	
上。當水箱	上。當水箱	上。當水箱	上。當水箱	
內壓力及液	內壓力及液	內壓力及液	內壓力及液	
面減低時,	面減低時,	面減低時,	面減低時,	
能自動補充	能自動補充	能自動補充	能自動補充	
加壓。空氣	加壓。空氣	加壓。空氣	加壓。空氣	
壓縮機及加	壓縮機及加	壓縮機及加	壓縮機及加	
壓幫浦,與	壓幫浦,與	壓幫浦,與	壓幫浦,與	
緊急電源相	緊急電源相	緊急電源相	緊急電源相	
連接。	連接。	連接。	連接。	
(三)必要壓力在	(三)必要壓力在	(三)必要壓力在	(三)必要壓力在	
下列計算值	下列計算值	下列計算值	下列計算值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必要壓力=消	必要壓力=消	必要壓力=消	必要壓力=消	
防水带摩擦	防水帶摩擦	防水带摩擦	防水帶摩擦	

損失壓力+	損失壓力+	損失壓力+ 損失壓力+	
配管摩擦損	配管摩擦損	配管摩擦損 配管摩擦損	
失壓力+落差	失壓力+落差	失壓力+落差 失壓力+落差	
+泡沫放出	+泡沫放出	+泡沫放出 +泡沫放出	
口、泡沫瞄	口、泡沫瞄	口、泡沫瞄口、泡沫瞄	
子或泡沫射	子或泡沫射	子或泡沫射 子或泡沫射	
水槍之放射	水槍之放射	水槍之放射 水槍之放射	
壓力(計算	壓力(計算	壓力(計算壓力(計算	
單位:公斤/	單位:公斤/	單位:公斤/ 單位:公斤/	
平方公分,	平方公分,	平方公分,平方公分,	
MPa)	MPa)	MPa) MPa)	
$P=P_1+P_2+P_3+P_4$	$P=P_1+P_2+P_3+P_4$	$P=P_1+P_2+P_3+P_4$ $P=P_1+P_2+P_3+P_4$	
三、消防幫浦,應	三、消防幫浦,應	三、消防幫浦,應 三、消防幫浦,應	
符合下列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符合下列規定	
:	:		
(一) 幫浦全揚程	(二) 幫浦全揚程	(一) 幫浦全揚程 (一) 幫浦全揚程	
在下列計算	在下列計算	在下列計算 在下列計算	
值以上:	值以上:	值以上: 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	幫浦全揚程=	幫浦全揚程 幫浦全揚程	
消防水带摩	消防水带摩	消防水帶摩消防水帶摩	
擦損失水頭+	擦損失水頭+	擦損失水頭+ 擦損失水頭+	
配管摩擦損	配管摩擦損	配管摩擦損 配管摩擦損	
失水頭+落差	失水頭+落差	失水頭+落差 失水頭+落差	
+泡沫放出口	+泡沫放出口	+泡沫放出口 +泡沫放出口	
、泡沫瞄子	、泡沫瞄子	、泡沫瞄子 、泡沫瞄子	
或射水槍之	或射水槍之	或射水槍之或射水槍之	
放射壓力,	放射壓力,	放射壓力, 放射壓力,	
並換算成水	並換算成水	並換算成水 並換算成水	

頭(計算單	頭(計算單	頭(計算單	頭(計算單	
位:公尺)	位:公尺)	位:公尺)	位:公尺)	
$H=h_1+h_2+h_3+h_4$	$H=h_1+h_2+h_3+h_4$	$H=h_1+h_2+h_3+h_4$	$H=h_1+h_2+h_3+h_4$	
(二)連結之泡沫	(二)連結之泡沫	(二)連結之泡沫	(二)連結之泡沫	
滅火設備採	滅火設備採	滅火設備採	滅火設備採	
泡沫噴頭方	泡沫噴頭方	泡沫噴頭方	泡沫噴頭方	
式者,其出	式者,其出	式者,其 <u>出</u>	式者,其出	
水量及出水	水壓力,準	水量及出水	水壓力,準	
壓力,準用	用第七十七	壓力,準用	用第七十七	
第七十七條	條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條之規定。	
之規定。	(三)應為專用。	之規定。	(三) 應為專用。	
(三)應為專用。	但與其他滅	(三)應為專用。	但與其他滅	
但與其他滅	火設備並用	但與其他滅	火設備並用	
火設備並用	, 無妨礙各	火設備並用	, 無妨礙各	
, 無妨礙各	設備之性能	, 無妨礙各	設備之性能	
設備之性能	時,不在此	設備之性能	時,不在此	
時,不在此	限。	時,不在此	限。	
限。	(四)連接緊急電	限。	(四)連接緊急電	
(四)連接緊急電	源。	(四)連接緊急電	源。	
源。	前項緊急電源	源。	前項緊急電源	
前項緊急電源	除準用第三十八條	前項緊急電源	除準用第三十八條	
除準用第三十八條	規定外,其供電容	除準用第三十八條	規定外,其供電容	
規定外,其供電容	量應在所需放射時	規定外,其供電容	量應在所需放射時	
量應在所需放射時	間之一點五倍以上	量應在所需放射時	間之一點五倍以上	
間之一點五倍以上	0	間之一點五倍以上	0	
0		0		
<u> </u>				